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2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
基金主代码	580003
交易代码	580003
前端交易代码	-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8 年 4 月 23 日
基金管理人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0,398,724.88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通过对行业轮动规律的把握，侧重投资于预期收益较高的行业，并重点投资具有成长优势、估值优势和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追求超额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策略，根据对宏观经济、政策和证券市场走势的综合分析，确定基金资产在股票、衍生产品、债券和现金上的配置比例。采取行业轮动策略，对股票资产在不同行业之间进行适时的行业轮动，动态增大预期收益率较高的行业配置，减少预期收益率较低的行业配置。对于股票投资策略，重点投资具有成长优势、估值优势和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追求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75%*沪深 300 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进行主动投资的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均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风险较高、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徐军	郑鹏
	联系电话	021-50509888-8308	010-85238667
	电子邮箱	xuj@scfund.com.cn	b.jxhg@hx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509666/400-821-0588	95577	
传真	021-50509888-8211	010-85238680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sc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托管人办公处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 - 2017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9,843,227.35
本期利润	-15,838,813.8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1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47%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268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72,356,632.0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762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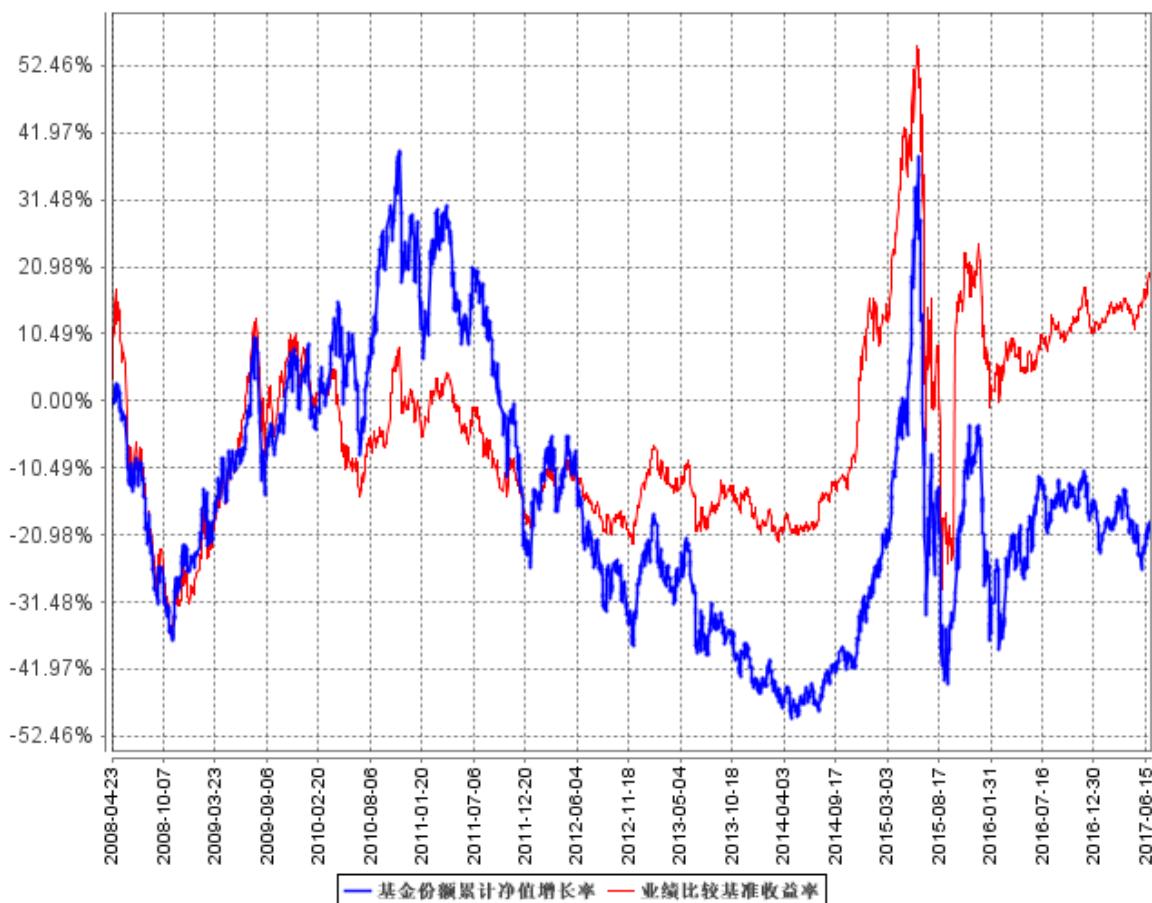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7.35%	1.22%	4.04%	0.51%	3.31%	0.71%
过去三个月	-1.84%	1.29%	4.61%	0.47%	-6.45%	0.82%
过去六个月	-2.47%	1.10%	8.03%	0.43%	-10.50%	0.67%
过去一年	-4.38%	1.11%	12.24%	0.51%	-16.62%	0.60%
过去三年	48.01%	2.37%	54.92%	1.32%	-6.91%	1.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8.70%	1.94%	19.87%	1.32%	-38.57%	0.62%

注：比较基准=75%*沪深 300 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东吴行业轮动基金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成立。

2、比较基准=75%*沪深 300 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8 月 27 日获证监基字[2004]32 号开业批文，并于 2004 年 9 月 2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所在地为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 27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664967591。目前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兰生（集团）有限公司分别控股 70% 和 30%。公司主要从事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在泛资管大背景下，公司近年来推进公募基金、专户业务以及子公司业务协同发展，加快向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综合性现代财富管理机构转型。

截至 2017 年二季度末，公司整体资产管理规模为 734.06 亿元，其中公募基金 247.63 亿元，专户业务 180.62 亿元，子公司 305.81 亿元；旗下管理着 25 只公募基金，42 只存续专户资产管理计划，88 项存续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形成了高中低不同风险层次的多元化产品线。

经过多年积累和布局，公司的公募业务已形成三大投研特色：1. 权益投资坚持自下而上精选优质成长股的投资风格，把握中国经济转型升级机遇；2. 绝对收益提倡“用权益投资做绝对收益”的理念，借助量化模型进行择时和选股；3. 固定收益以稳健为本，兼顾收益率和流动性，为大类资产配置提供基础性工具。

尤其是 2015 年以来，公司在成长股投资的传统优势基础上，引入了量化投资策略，发行了多只量化公募产品，并在业内率先成立了绝对收益部。

2017 年，公司对投研模块进行了变革，引进了彭敢等公募行业领军人物，投研磨合红利已经开始显现，尤其是固定收益投资崭露头角。据海通证券固定收益类资产业绩排行榜显示，截至 2017 年二季度末，东吴基金旗下的固定收益类基金以 2.44% 的规模加权平均收益，位列 98 家入选基金公司的第六位。

今年以来，公司在固定收益领域获得了多个奖项，比如 2016 年度积极债券型明星基金*东吴增利债券基金（《证券时报》）、2016 年度最受欢迎债券类基金*东吴鼎利债券基金 LOF（东方财富风云榜）等。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立立	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兼研究策划部副总经理、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5 年 5 月 29 日	-	6.5 年	硕士，复旦大学世界经济专业。2010 年 7 月至 2010 年 12 月就职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汇利资产管理公司研究部任研究员，自 2012 年 7 月起加入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策划部行业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兼研究策划部副总经理，其中，自 2013 年 12 月 24 日起担任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4 年 6 月 14 日起担任东吴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2 月 6 日起担任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自 2015 年 5 月 29 日起担任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9 日担任东吴国企改革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均指公司对外公告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1、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保持相对独立性的同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2、公司研究策划部的研究工作实行信息化管理，研究成果在统一的信息平台发布，对所有产品组合经理开放；3、坚持信息保密，禁止在除统一信息平台外的其他渠道发布研究报告，禁止在研究报告发布之前通过任何渠道泄露研究成果信息。同时，公司还建立了严格的投资交易行为监控制度，对投资交易行为进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的全程监控，保证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

本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了分析，并采集了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同向交易的样本，对其进行 95%置信区间下的假设检验分析，同时结合组合互相之间的输送金额总额、贡献度等因素综合判断是否存在不公平交易、利益输送的可能。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有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二季度，市场整体震荡，个股板块出现严重分化，价值类个股走势强劲，中小创整体继续下跌。

在分析宏观经济环境，各行业政策和上市公司业绩的基础上，行业轮动基金配置了 ppp、新能源汽车、电子、医药相关行业的股票。目前基金主要持仓集中在 ppp、新能源汽车、金融等领域。

我们看好 ppp 这种业务模式所带来的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和建设效率的提升。新能源汽车产业逐渐成熟，面临渗透率的大幅提升，中国有望成为该领域的玩家，持续看好。

展望 17 年，我们认为虽然存在诸多不确定性，但在市场经历了长期盘整以后，机会正逐步显现。国内主要关注经济发展状况与金融监管，价值投资的风格有望长期维持。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 0.7627 元，累计净值 0.8427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

增长率-2.47%，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8.03%。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中国经济总体运行平稳，2016年GDP增6.7%，在主要经济体中依然是最高水平；今年上半年经济增速较好，展望三季度仍然平稳，2017年GDP增速6.5%基本无压力。

我们预计2017年国内经济比较积极，但国际环境仍然充满变数。总体来看，随着供给侧改革的深入推进，国内多个传统行业经营情况出现好转，大盘指数基本面支撑度较强。随着时间的推移，成长性板块的估值也会慢慢消化，市场存在较好的结构性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公司设立基金资产估值委员会，成员由公司副总经理、基金会计、固定收益部总经理、绝对收益部总经理、权益投资部副总经理、金融工程相关业务人员、合规风控人员等组成，同时，督察长、相关基金经理、总裁指定的其他人员可以列席相关会议。

公司在充分考虑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由估值委员会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金融工程相关业务人员负责估值相关数值的处理及计算，并参与公司对基金的估值方法的计算；公司副总经理、基金会计等参与基金组合估值方法的确定，复核估值价格，并与相关托管行进行核对确认；督察长、合规风控人员对有关估值政策、估值流程和程序、估值方法等事项的合规合法性进行审核与监督。基金经理参与估值委员会对估值的讨论，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

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没有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公司现没有进行任何定价服务的约定。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利润分配、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能够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未发现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托管人认为，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的本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利润分配、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7,049,932.91	31,995,747.64

结算备付金	376, 488. 98	3, 400, 184. 26
存出保证金	784, 841. 22	1, 263, 602. 73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9, 135, 932. 62	523, 462, 687. 81
其中：股票投资	539, 135, 932. 62	523, 462, 687. 81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7, 070, 156. 26	2, 156, 056. 34
应收利息	5, 732. 33	11, 020. 10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 253. 56	199, 196. 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74, 436, 337. 88	562, 488, 495. 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3, 301, 391. 15
应付赎回款	710, 015. 32	2, 715, 876. 23
应付管理人报酬	682, 046. 97	710, 395. 27
应付托管费	113, 674. 51	118, 399. 1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79, 677. 31	971, 279. 3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94, 291. 71	298, 987. 10
负债合计	2, 079, 705. 82	8, 116, 328. 3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750, 398, 724. 88	708, 925, 682. 81
未分配利润	-178, 042, 092. 82	-154, 553, 515. 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2, 356, 632. 06	554, 372, 167. 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74, 436, 337. 88	562, 488, 495. 83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0.7627 元，基金份额总额 750, 398, 724. 88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9,030,101.14	-70,672,444.08
1.利息收入	173,141.49	219,887.5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3,141.49	219,887.57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6,395,067.99	-134,887,934.09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15,640,512.33	-136,222,092.5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754,555.66	1,334,158.45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 “-”号填列）	-25,682,041.24	63,697,230.40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 列）	83,730.62	298,372.04
减：二、费用	6,808,712.75	7,664,151.75
1.管理人报酬	4,097,860.15	4,142,283.32
2.托管费	682,976.70	690,380.57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825,179.21	2,619,355.94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02,696.69	212,131.9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 号填列）	-15,838,813.89	-78,336,595.83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 填列）	-15,838,813.89	-78,336,595.83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708,925,682.81	-154,553,515.30	554,372,167.5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838,813.89	-15,838,813.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1,473,042.07	-7,649,763.63	33,823,278.44
其中：1.基金申购款	156,609,427.88	-34,601,767.52	122,007,660.36
2.基金赎回款	-115,136,385.81	26,952,003.89	-88,184,381.9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750,398,724.88	-178,042,092.82	572,356,632.06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924,321,291.05	-125,601,160.07	798,720,130.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78,336,595.83	-78,336,595.8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2,112,381.93	51,670,718.18	-120,441,663.7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92,399,594.82	-84,793,455.52	207,606,139.30
2.基金赎回款	-464,511,976.75	136,464,173.70	-328,047,803.0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752,208,909.12	-152,267,037.72	599,941,871.40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炯 _____ 吕晖 _____ 沈静 _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296 号文《关于核准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募集，基金合同期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3,171,531,068.11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人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60%-95%，债券投资比例为基金资产的 0-35%，权证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3%，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期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75%*沪深 300 指数+25%*中证全债指数。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基金部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声明：本基金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在本报告期间无须说明的会计差错更正。

6.4.6 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4 月 24 日起，调整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由原先的 3‰ 调整为 1‰；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研究决定，自 2008 年 9 月 19 日起，调整由出让方按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缴纳印花税，受让方不再征收，税率不变；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因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对价而发生的股权转让，暂免征收印花税。

2、营业税、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 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增值税试点的通知》的规定，经国务院批准，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 国债、地方政府债券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 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46 号文《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及持有政策性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70 号文《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金融机构开展的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 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 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 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 未缴纳增值税的, 不再缴纳; 已缴纳增值税的, 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3、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 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税收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自 2004 年 1 月 1 日起, 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继续免征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 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 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 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 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 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4、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5]103号文《关于股权分置试点改革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通过对价方式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股份、现金等收入，暂免征收流通股股东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证监会财税[2015]101号文《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2015年9月8日起，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注：本报告期基金关联方未发生变化。本基金与关联方的所有交易均是在正常业务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	----------------------------	---------------------------------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9,073,985.08	9.82%	455,104,665.04	26.65%

6.4.8.1.2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6.4.8.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6.4.8.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0,894.48	9.95%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关联方名称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 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 总额的比例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4,737.14	26.54%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扣除券商需承担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买（卖）经手费、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买（卖）证管费等。管理人因此从关联方获得的服务主要包括：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 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 的管理费	4,097,860.15	4,142,283.32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836,837.10	1,015,413.19
-----------------	------------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682,976.70	690,380.57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6.4.8.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无销售服务费。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期间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利息收入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当期利息收入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7,049,932.91	150,231.62	36,293,977.10	192,247.41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6.4.9 期末（2017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879	长缆科技	2017年6月5日	2017年7月7日	新股流通受限	18.02	18.02	1,313	23,660.26	23,660.26	-
603305	旭升股份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7月10日	新股流通受限	11.26	11.26	1,351	15,212.26	15,212.26	-
300670	大烨智能	2017年6月26日	2017年7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10.93	10.93	1,259	13,760.87	13,760.87	-
300672	国科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7月12日	新股流通受限	8.48	8.48	1,257	10,659.36	10,659.36	-
603331	百达精工	2017年6月27日	2017年7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9.63	9.63	999	9,620.37	9,620.37	-
300671	富满电子	2017年6月27日	2017年7月5日	新股流通受限	8.11	8.11	942	7,639.62	7,639.62	-
603617	君禾股份	2017年6月23日	2017年7月3日	新股流通受限	8.93	8.93	832	7,429.76	7,429.76	-

6.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0568	中珠医疗	2017年4月	重大资产重组	19.63	2017年7月	6.15	2,379,787	49,434,169.20	46,715,218.81	-

	25 日		27 日				
--	------	--	------	--	--	--	--

6.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39,135,932.62	93.85
	其中：股票	539,135,932.62	93.85
2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7,426,421.89	4.77
7	其他各项资产	7,873,983.37	1.37
8	合计	574,436,337.88	100.0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

A	农、林、牧、渔业	13,968,518.00	2.44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87,838,636.86	50.29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171,287.00	0.20
E	建筑业	150,542,834.55	26.30
F	批发和零售业	16,883,851.16	2.95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8,730,805.05	12.01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539,135,932.62	94.20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91	龙元建设	5,243,585	56,263,667.05	9.83

2	300197	铁汉生态	3,678,366	48,848,700.48	8.53
3	600568	中珠医疗	2,379,787	46,715,218.81	8.16
4	300090	盛运环保	4,534,012	42,937,093.64	7.50
5	002195	二三四五	4,678,689	33,452,626.35	5.84
6	002310	东方园林	1,927,450	32,226,964.00	5.63
7	300476	胜宏科技	1,295,811	30,620,013.93	5.35
8	000997	新大陆	1,151,850	26,135,476.50	4.57
9	300116	坚瑞沃能	2,013,481	21,644,920.75	3.78
10	002340	格林美	3,295,315	19,936,655.75	3.48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195	二三四五	30,910,817.50	5.58
2	000997	新大陆	27,527,559.43	4.97
3	002535	林州重机	24,948,977.42	4.50
4	600491	龙元建设	24,659,155.01	4.45
5	300116	坚瑞沃能	23,349,912.77	4.21
6	002310	东方园林	20,485,420.00	3.70
7	600963	岳阳林纸	19,921,766.00	3.59
8	002340	格林美	19,894,956.33	3.59
9	601618	中国中冶	18,946,632.00	3.42
10	002273	水晶光电	17,845,796.66	3.22
11	603986	兆易创新	16,795,447.37	3.03
12	300014	亿纬锂能	16,522,721.47	2.98
13	600110	诺德股份	15,741,831.25	2.84
14	300197	铁汉生态	15,127,791.80	2.73
15	600309	万华化学	13,496,485.70	2.43
16	601800	中国交建	13,462,440.80	2.43
17	600068	葛洲坝	13,391,208.00	2.42
18	000065	北方国际	13,315,927.18	2.40
19	300237	美晨科技	13,091,192.75	2.36
20	603799	华友钴业	11,548,494.00	2.08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600477	杭萧钢构	37,406,853.52	6.75
2	300237	美晨科技	34,968,623.69	6.31
3	002297	博云新材	33,600,428.45	6.06
4	000018	神州长城	30,513,454.32	5.50
5	600622	嘉宝集团	30,133,442.19	5.44
6	600382	广东明珠	26,905,715.13	4.85
7	002535	林州重机	25,982,093.04	4.69
8	000065	北方国际	24,434,693.17	4.41
9	300501	海顺新材	23,755,247.63	4.29
10	000928	中钢国际	19,917,811.31	3.59
11	601618	中国中冶	18,408,123.00	3.32
12	600820	隧道股份	16,709,551.00	3.01
13	002358	森源电气	15,112,335.87	2.73
14	600068	葛洲坝	14,815,988.23	2.67
15	601800	中国交建	14,104,970.50	2.54
16	600309	万华化学	13,733,448.12	2.48
17	002108	沧州明珠	13,021,875.00	2.35
18	300355	蒙草生态	11,472,219.83	2.07
19	002068	黑猫股份	11,112,479.54	2.00
20	300476	胜宏科技	10,837,535.09	1.95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20,089,981.8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594,375,208.10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投资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784,841.2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7,070,156.26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5,732.33
5	应收申购款	13,253.5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873,983.37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报告期末无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0568	中珠医疗	46,715,218.81	8.16	重大资产重组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37,452	20,036.28	101,695,708.91	13.55%	648,703,015.97	86.45%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 持有本基金	75,061.09	0.0100%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公司高管及投研部门负责人、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8年4月23日）基金份额总额	3,173,064,234.06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708,925,682.8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156,609,427.88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15,136,385.81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750,398,724.88	

注：1、如果本报告期内发生转换入、红利再投业务，则总申购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2、如果本报告期内发生转换出业务，则总赎回份额中包含该业务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相关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任的为本基金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受到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任何情形。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 成交总额的比 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光大证券	1	516,987,772.66	42.62%	471,132.37	42.28%	-

广发证券	1	140,571,078.29	11.59%	130,914.52	11.75%	-
国信证券	1	130,481,138.88	10.76%	118,908.06	10.67%	-
东吴证券	2	119,073,985.08	9.82%	110,894.48	9.95%	-
银河证券	1	96,982,742.53	8.00%	90,318.91	8.11%	-
申银万国	1	83,773,728.38	6.91%	78,018.86	7.00%	-
长江证券	1	65,114,588.96	5.37%	59,339.10	5.33%	-
民生证券	1	60,000,126.12	4.95%	54,678.13	4.91%	-
安信证券	1	-	-	-	-	-
华泰证券	2	-	-	-	-	-
平安证券	2	-	-	-	-	-
中信证券	2	-	-	-	-	-
招商证券	1	-	-	-	-	-
国元证券	1	-	-	-	-	-
中银国际	1	-	-	-	-	-
天源证券	1	-	-	-	-	-
新时代证券	2	-	-	-	-	-
国泰君安	1	-	-	-	-	-
中投证券	3	-	-	-	-	-
长城证券	1	-	-	-	-	-

注：1、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主要包括：证券公司基本面评价（财务状况、资信状况、经营状况）；证券公司研究能力评价（报告质量、及时性和数量）；证券公司信息服务评价（全面性、及时性和高效性）等方面。

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程序：首先根据租用证券公司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形成考评指标，然后根据综合评分进行选择基金专用交易单元。

2、本期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变更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交易单元变更。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 成交总额的比 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 券回购 成交总额 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 成交总额的 比例
光大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国信证券	-	-	-	-	-	-
东吴证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申银万国	-	-	-	-	-	-
长江证券	-	-	-	-	-	-
民生证券	-	-	-	-	-	-
安信证券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中信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国元证券	-	-	-	-	-	-
中银国际	-	-	-	-	-	-
天源证券	-	-	-	-	-	-
新时代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长城证券	-	-	-	-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本基金报告期内未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 的情况。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5 日